

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三、符合報名資格一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二）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應於 1 月 31 日前至報到學校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

- 一、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三) 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五)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報到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五、教保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幼照法第 27 條）
- 六、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正取 23 名，備取 69 名（甄選會得視學校出缺情形調整名額）。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選擇題），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 幼兒生理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情緒發展。
2. 幼兒教保(含健康與安全、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3.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含班級經營)。
2. 幼兒教保模式與應用。
3. 幼兒園環境規劃(含時間、空間與學習情境)。
4. 幼兒教保教學評量。

二、複試：口試，口試範圍如下：

- (一) 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 (二) 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三) 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
- (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 (五) 其他。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時間：10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請親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2-4 號；電話：(02) 2341-2822 轉 12、13）報名及繳費。
- (三) 報名費：新臺幣 712 元（含報名費 700 元及限時郵資 12 元）。
- (四)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應考人於報名當日應攜帶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並自行黏貼於准考證(附件 2)至現場辦理報名。
- (六) 報名諮詢電話（10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02)23412822 分機 12、13。

二、考試日期：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電話：(02)27585076 轉 850、860

交通方式：

1、公車路線：

204、212、212 直、232、232 副、235、240、266、282、288、299、662、663、672。

2、捷運路線：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 3、4 號出口。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 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 至 10:10	上午 10:30 至 11:40
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 註

初試考試題目類型，為每一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選擇題各 50 題。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布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5 時，依「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3）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2)2305-8574）提出疑義申請。

六、成績計算

-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各佔 50%。前述兩科目均採選擇題型，限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二) 初試錄取者，其初試成績合併於複試成績中計算。
- (三)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額

以甄選名額之 5 倍錄取，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八、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除放榜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布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 (二)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當日(102 年 1 月 15 日)郵寄，並於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起開放永春國小網頁(<http://www.kid.ycps.tp.edu.tw>)成績查詢。
- (三)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3 年 1 月 16、17 日（星期四、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電話：(02)2764-1314 轉 610，公車：32、46、212、232、240、257、261、277、279、281、284、286、299、611、817、1552）。

九、附註

- (一) 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 (二) 考場開放時間訂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在各考區門首公布並開放。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陸、複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

- (二)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
- (三)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生需於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電話：(02) 2341-2822 轉 12、13。
- (五) 報名費計新臺幣 3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報名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 2. 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 4)
 - (2) 委託書(視考生個案情形繳交)
 -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考試日期：10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

三、考試時間

報到暨應試時間分配表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四、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電話：(02) 27585076 轉 860、871)

五、項目：口試。

- (一)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 採分組口試，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辦理報到；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柒、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佔 50%。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錄取順序。

捌、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總成績複查時間為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向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玖、錄取分發作業

公開分發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5 巷 31 號，電話：23038298 轉 58，交通：公車 12、205、212、630、藍 29，站牌名稱：青年公園)。

- 一、辦理方式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二、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五、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拾、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聘任起薪。
- 二、公開分發者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除公布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特殊考生有應考服務特殊需求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並填具「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於報名時繳交。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相關資訊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二)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oes.tp.edu.tw/>)，電話：
23038298轉58。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除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布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